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運動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24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6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36
四、其他重要計畫.....	36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5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6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37
二、淨值變動概況.....	37
三、現金流量概況.....	37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41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4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3
捌、明細表	
一、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45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7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8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	49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56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9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61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3
十、無形資產明細表.....	64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65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7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7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拾、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75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自成立以來，肩負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大使命，致力於提供最專業的競技訓練環境，協助選手在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國訓中心不僅專注於競技表現的提升，更強調醫療及身心健康照顧、教練職能發展、國際合作與選手課業及生涯規劃等，確保選手的全方位成長與發展。

二、設立宗旨：

國訓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國訓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本計畫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七大發展目標：

- 目標一：培育菁英選手，提升我國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 目標二：強化教練職能，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
- 目標三：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 目標四：輔導學業職涯，支持選手退役後永續發展道路

目標五：強化行銷整合，提升國訓中心品牌形象與社會支持

目標六：優化營運管理，確保國訓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目標七：深化國際交流，拓展國訓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

除基本營運之例行工作，國訓中心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活化訓練場地設施設備等規劃，展開 115 年度業務，工作重點如下：

115 年，國訓中心持續積極推動「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及參賽作業，透過完整的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機制、科學化訓練與階段性評估，確保各運動種類選手競技狀態達到高峰與維持奪金優勢。除培育核心項目選手外，亦積極扶植新興運動種類，如綜合格鬥、滑板、霹靂舞、運動攀登、電子競技等，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參加國內外移地訓練與國外參賽，提升比賽適應力與競技表現，目標超越上屆參賽人數與成績，為國家爭取最佳榮耀。

同時，廣續執行「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鎖定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及 2032 年布里斯本奧運，依 2024 年巴黎奧運經驗優化選手遴選與培育模式。重點布局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輕艇、網球及高爾夫等 14 項核心運動項目，並動態評估新興運動項目，選拔優秀選手納入黃金計畫 3.0。透過跨領域訓練、運動科學輔助與心理韌性培養，提升選手國際競爭力，力拼歷屆最佳奧運成績

國訓中心持續配合國家公共建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如節能場館設計、綠色運動設施與智能管理，確保運動環境與國際趨勢同步，提升國訓中心競爭力，躋身世界頂尖運動訓練機構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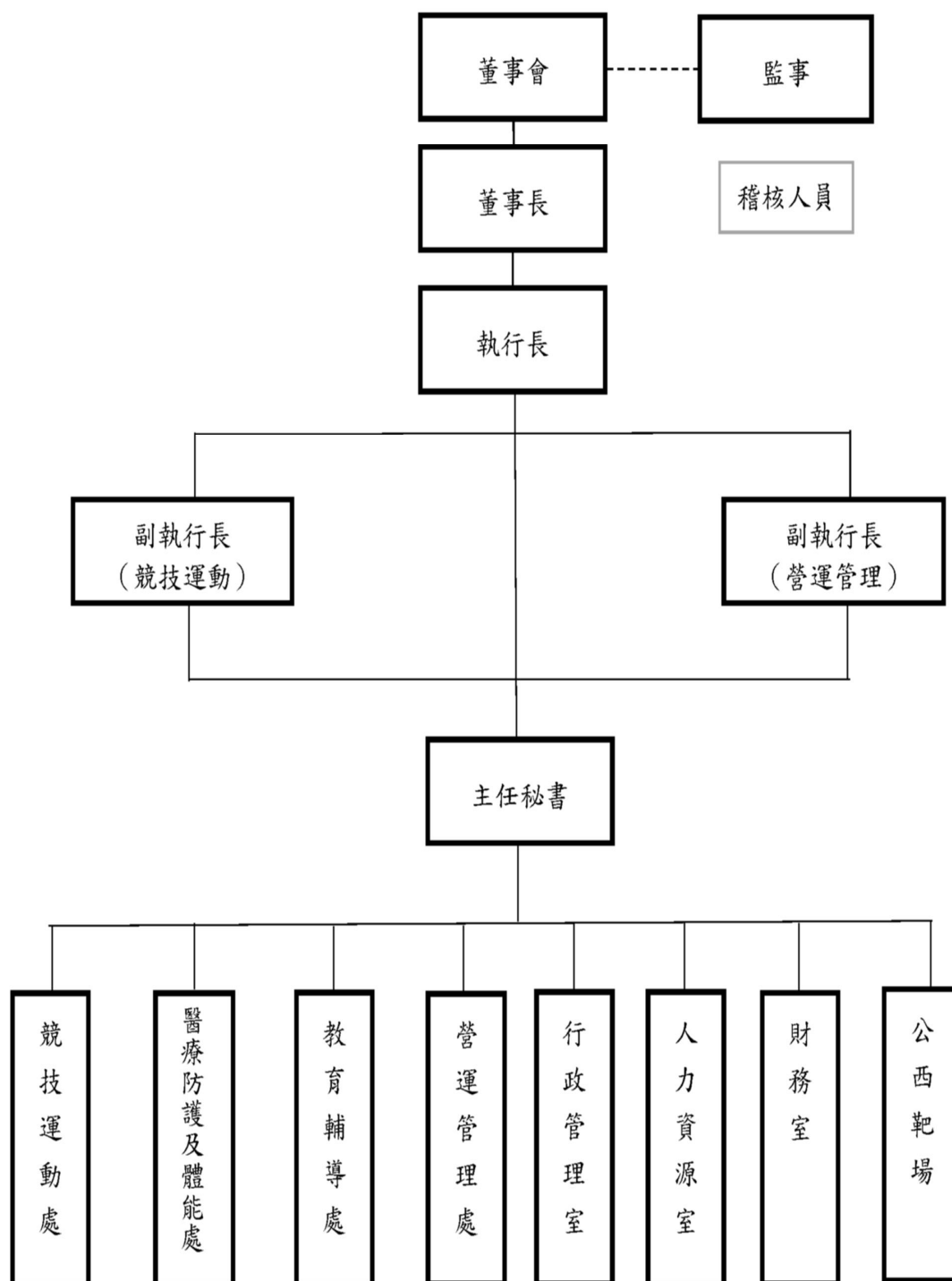
國訓中心亦將延續選手學業支持與職涯輔導，協助現役及退役選手完成學業，提供國內外進修、產學合作及多元技能培訓，確保選手在競技生涯後仍能順利銜接職涯發展。並建立運動心理與營養管理機制，強化選手心理韌性與身心健康，使其能夠長期保持巔峰狀態。

此外也將強化國訓中心品牌形象，尋求跨界合作提高國訓中心及國家培訓隊的能見度，吸引企業與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支持選手及國訓中心，期待提高現金贊助比率高於物資。

國訓中心將持續秉持專業、創新、責信的核心價值，結合國家運動政策與永續發展方向，發展全方位選手支持與訓練體系，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為我國體育發展注入新動能。

三、組織概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52 人。

貳、前(113)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 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1. 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00 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年度計遴選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計有 58 位取得參賽資格，另有 2 位選手為新增運動種類，亦取得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二)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0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5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2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14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16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 28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53 人。	4. 本屆奧運選手參賽人數雖未能突破上一屆紀錄，但在羽球男子雙打項目中，選手成功創下同組合連續兩屆奧運奪得金牌的佳績，展現出選手不懈的努力與卓越的競技實力。然而，在整體參賽人數規劃與成效上，仍需檢討以下部分： (1) 人數未突破預期目標：因競技運動比賽存在諸多變數，部分選手在臨場表現與狀況調整上未達最佳水準，影響參賽資格與實際成績。 (2) 團隊協作與資源分配：雖行政團隊在支持與籌備中付出許多努力，但在資源分配與策略規劃上，尚有優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化空間。 (3) 為提升未來奧運參賽規劃與表現，將採取以下措施，將加強選手培訓與心理支持，提升穩定性與表現，並精準資源配置與制定長期策略針對未來奧運週期，訂定階段性目標，從選手選拔、訓練計畫到國際賽事參與，全方位提升我國選手競爭力。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0 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15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9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9 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達 24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4.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6 人。	1.1 對加強扶持的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包括鐵人三項、角力、籃球、排球、輕艇、足球、自由車、游泳、划船、擊劍、運動攀登、馬術、手球、曲棍球及帆船等，在 2024 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游泳、擊劍、自由車與輕艇獲得培訓資格；至於參賽資格部分，則僅游泳、擊劍與輕艇成功取得。此結果顯示，在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中，仍有待提升的空間。 1.2 未來將與監督機關密切合作，研擬有策略性的輔導措施，包括完善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建立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健全的輔導機制、強化階段性目標管理，並定期檢討與調整相關計畫。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方式，協助更多運動項目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提升國家競技體育的國際表現與成果。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6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突破國際賽最佳成績。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6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1人。	3. 1 對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滑輪板、現代五項及霹靂舞，於2024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滑輪板與霹靂舞取得培訓資格，其中參賽資格部分則僅霹靂舞成功取得，並在奧運首次舉辦該項目中，我國選手獲得第12名成績。此結果顯示小眾運動在培訓與參賽表現上尚有提升空間，未來需要進一步加強相關策略與資源配置。 3. 2 在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期間，面對新增或回歸的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板球、袋棍球(六人制)、腰旗美式足球及壁球等，將與監督機關共同研擬小眾冷門運動的輔導策略。透過建立有效的選拔機制、強化選手培訓與提供充足經費支援，提升這些運動項目的競爭力，並力求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增加我國於下屆奧運會的參賽人數與佳績，持續提升國際體壇影響力。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9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99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二、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輔導 5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及遴選辦法。	113 年度計有 7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其中 1 個單項協(總)會訂有遴選制度。	1. 有關國家隊總教練的設置與遴選，實務上仍存在許多爭議。其設置與否涉及培訓隊人數的多寡、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以及教練對權責範圍的認知。儘管現階段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設置總教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並非所有運動種類皆適合設置。 2. 未來將根據不同運動種類的屬性與需求，檢討總教練設置的適用性，並透過與相關單位的研商，制定更具彈性的遴選機制與權責分工方式。以確保總教練設置的合理性，並提升教練團隊運作效能，以更有效支持國家隊的培訓與競賽表現。
	(二) 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條件	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格條件。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36 小時。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12 場次、36 小時。 2. 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4.5 分以上（滿分 5 分）。	
	(四)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	1.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 2 人次。	1. 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運動教練各 1 人及運科人員 3 人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年會。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 7 人次。	
	(五) 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 10 人次。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 15 人次。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6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12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4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00 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320 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550 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 120 賽事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5,600 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1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5,13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8,179 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57 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312 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24 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345 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557 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 323 賽事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10,595 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794 人次。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相子元。 (1) 生理體能組：吳慧君、鄭景峰。 (2) 生物力學組：蔚順華、湯文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	(3)運動心理組：季力康、洪聰敏、張育愷。 (4)營養生化組：許美智、詹貴惠。 (5)運動資訊組：黃致豪、張厥煒。 (6)醫學防護組：林聖章、林瀛洲、柴惠敏。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7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11 場次。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3 場次。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63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6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持續維護與更	1. 本年度生理系統新增特殊生化欄位，並新增【轉入 2.01 血液生化】按鈕功能；體能系統已由逢甲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所初步開發完成，目前開始透過運科中心人員與中心體能訓練人員試行輸入訓練與檢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測數據，定期向開發團隊進行回饋使用心得與系統錯誤，逐步修正後來完善資料庫系統。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本年度於運科網頁新增 7 篇運科新知文章。	
	(六)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2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 6 大領域皆有設備採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本年度完成空氣體積置換法身體組成分析系統、動作分析系統客製化運送推車、恆溫多槽式分光光度計、核心溫度量測儀、分段計時器、有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頭戴顯示器、高壓氧艙、阻斷訓練系統、英特波治療儀、便攜式無線力量檢測儀、通用型英特波，共 12 項採購案。	
四、完備選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728 人次。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	1. 本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 114-115 年度合作協議；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 113 年 7 月至 115 年 7 月合作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自 113 年起終止義大醫院魏裕峰醫師醫療服務，因義大醫院地處偏遠，少有病患轉入該院，經評估暫緩簽訂	2. 雖經評估因醫院地處偏遠未與義大醫院簽訂合作協議，但未來規劃擴展北、中、南、東部地區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協議，提供營內、外培訓隊伍就醫綠色通道。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相關協議。本年度新增沐仁耳鼻喉科及翁仲仁婦產科兩間特約醫療診所。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80%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300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200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92.9%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405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190人次。	3. 依個人接種意願及各隊訓練計畫，於疫苗效期內(114年5月)持續安排接種作業。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18,000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12,000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200人次。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41,665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27,206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297人次。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100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100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12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707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345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21場。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0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50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2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303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人次。		
	(七)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9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1. 辦理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有關第三期興整建計畫除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外，其餘各工程均於 113 年完成，現正依契約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二) 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輔導 2 隊次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0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年度間未輔導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2.1 在 2024 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各運動種類的訓練場地與人數均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培(集)訓。由於期間未輔導培訓隊伍進駐東部訓練基地，加上東部訓練基地需配合學校課程與校隊使用之空檔，使用時間需另行協調，無法達到專屬使用的需求，導致資源使用效益受限。本中心於年度間已檢討訓練場館設置的必要性。 2.2 現階段，本中心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將加速推進第 3 期工程，優先建設游泳與網球等專項訓練場館，滿足特定運動項目的訓練需求。同時，將持續推動第 4 期工程，以擴充訓練場地的數量與種類，確保培訓資源的充分利用。未來將致力於完善訓練場館配置，實現國家運動園區之目標，為各運動項目提供更專業與高效的訓練環境。
	(三) 強化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 以上為目標。	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 113 年預算整體執行率 80.48%。	2. 1 113 年度整體經費執行率 80.48%，依經費來源及計畫分述如下： (1) 公務預算執行率：73.7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 113 年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例 73.76%。 B. 計畫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113 年底已編列預算數比例 84.82%。 (2)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 82.56%：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 64.43%。 B. 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 120.50%。 C. 備戰 2028 洛杉磯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70.77%。 D.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執行率94.27%。 E.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133.70%。 F. 行政維運管理費用107.22%。 2.2 113年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 (1)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項下工程因營建業大環境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多次流標，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本中心於113年積極趕辦工程進度，惟工程完工後之尾款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費用尚未請款，致執行率未達。 (2)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113年度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經細究預算人數落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 B.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113年國際賽事著重於「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取得，且各國為爭取維持世界排名或積分數，將採取報名參賽所有賽事之方式，藉此維持自身奧運積分，致國際賽事雖有舉辦，因備戰2028黃金計畫選手之世界排名與積分較後面，將比非奧運年更難以完成報名，故補助國外參賽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四)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550 萬元。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800 萬元。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1,326 萬 5,579 元。 2. 爭取民間資源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1,060 萬 9,940 元(含現金 50 萬 4,596 元、物資 1,010 萬 5,344 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602 萬 6,999 元。	4. 因 113 年廠商未發生違約之情事以致未達預期成果。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180 萬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70 萬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62 萬 2,961 元。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針對場館辦理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按月進行勞務契約書面驗收及請款核銷作業，年度執行率達 95%以上。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 2 場次風險控制教育訓練進階課程-《高效 SOP 工作流程》。 2. 113 年首次採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辦理 1 次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配合稽核結果檢討內部控制。 3. 辦理 1 次年度內部稽核，1 次專案內部稽核，另配合教育部、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共 3 件。	
	(七) 推動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配合巴黎奧運辦理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授旗典禮計 2 場次；配合巴黎奧運辦理選手形象照拍攝。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以上。 2. 整合資訊需求建置 APP。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 4. 即時監控 IOT 及網路等相關設備，達所有相關設備總數 90%以上。	1. 經向經濟部能源署申報 113 年節能率預估可達 1.21%。 2. 整合行政系統，建置協會管理系統提供協會線上填報資料及核銷相關費用，使用率為 82%。 3. 113 年 3 月 5 日第一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98 人；同年 6 月 4 日第二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45 人。 4. 中心目前 IOT 設備(交換器、監視器、伺服器、門禁卡機、無線網路發射器等)，已達 1,780 個，目前納管監控 1,608 個，達成率為 90.33%。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113年度餐廳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18場次的教育訓練，包含12場的新知及食安相關教育訓練講座、6場次的廚師廚藝交流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整體餐廳工作人員的知能，包含食安知識、團隊服務及溝通協調、廚藝交流等。提升團隊各面向的能力。 2. 113年第一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51分；第二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83分，故滿意度皆達4分以上。 餐廳服務滿意度113年4月進行餐廳第1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33人填答(填答率為80.6%)，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24分」、「食物品質4.36分」、「空間環境4.78分」及「服務人員4.68分」，整體滿意度為4.51分。113年7月進行餐廳第2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70人填答(填答率為81.3%)，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76分」、「食物品質4.72分」、「空間環境4.96分」及「服務人員4.89分」，整體滿意度為4.83分。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	1. 累計入館達31,777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3場次。 3. 添購圖書期刊426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3,190人次。 5. 滿意度達4.98分以上(滿分5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 杭州亞運及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 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2家次、429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共計9項(宣導品5項、刊物4刊)、備戰VLOG點閱率共計4支。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24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4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 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374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75 科目、360 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計5 班次、8 人次。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33 人次。	1. 備戰巴黎奧運階段，培訓學生人數較少，致整體課輔人次較少；往後於指標之設定，應多考量各項差異性，避免指標值之落差。 4. 備戰巴黎奧運階段，培訓學生人數較少，致輔導證照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40 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5. 課業輔導滿意度皆達 4.5 分以上(滿分 5 分)。	人次較少；往後於指標之設定，應多考量各項差異性，避免指標值之落差。
	(二) 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800 人次。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1,386 人次。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住宿人員滿意度調查總平均 4.88 分。 三溫暖滿意度調查總平均 4.84 分。 3.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分數 4.7 分以上。	
	(四)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1. 中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險，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 6,255 人次；被保險人於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時，每案自將申請理賠文件等資料函文至承保公司起至完成賠付期間，如申請人檢附資料完整者平均約 1 個月。113 年度已提出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案件計 13 件，出險率未達 1%。 2. 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113 年度為培訓隊選手辦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理勞保加保、退保及調薪(訓字保)，計 879 人次。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4 場次。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9 場次。	
	(二)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70 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0 場次。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38 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2 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8 場次。	1. 1 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指標係依據監督機關核定之「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配合每屆奧運結束至多聘任 70 人、亞運結束至多聘任 30 人。然而，巴黎奧運結束後，僅有 38 名選手辦理轉任運動教練，未達奧運後聘任人數目標。此情形主因在於仍有多數選手選擇延長運動生涯，繼續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此外，我國現行退役選手的整體狀況亦影響轉任人數達標。 1. 2 對上述情形，本中心將積極研擬對策，結合選手職涯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輔導方案，並與監督機關合作，針對名古屋亞運會後可能退役的選手，提早介入輔導與規劃。同時，將持續爭取提升亞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運會後轉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確保計畫目標能有效達成，並促進退役選手的職涯發展與國家體育教練資源的充實。
八、維繫國際運動交流之道	(一)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1. 參加 ASIA 第 7 屆年會暨研討會 1 次及申辦 2026 年 ASIA 第 9 屆年會成功。 2. 參加 ASPC 第 12 屆論壇 1 次並申請加入 ASPC 世界運動中心組織會員。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2 人次。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3 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0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5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3 人次。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 3 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 2 隊次。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 6 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 3 隊次，進行合訓及交流。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2 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1. 113 年更新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牌、球類館 1 樓門牌吊牌電梯樓層介紹牌並因運動科學處更名為運動科學支援處故更換該樓層門吊牌、電梯內外標示牌及修復其他樓層脫膠之門牌，合計共 35 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8 場次。 3. 支援帕拉林匹克動會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各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27 隊次。 2. 支援各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10 場次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 場次。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6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1 場次。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3 人次。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57 梯次、1,176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13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1. 以巴黎奧運為主題，蒐集培訓隊相關物件。 2. 賡續借用「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於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常態式展覽。 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為國寶認定。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5年度執行以下4項業務計畫及7項工作目標：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計畫重點

(1) 廣續辦理「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6年名古屋運會自115年9月19日起至10月4日止，計16日，於日本愛知縣與名古屋市共同舉辦。預計舉辦41個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游泳、水上芭蕾、水球、馬拉松游泳)、射箭、田徑、羽球、籃球(5對5及3對3)、拳擊、輕艇(輕艇激流、靜水競速)、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小輪車)、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七人制)、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包括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排球、沙灘排球)、舉重、角力(自由式、希羅式)、霹靂舞、滑板、運動攀登、衝浪、克拉術、武術、卡巴迪、藤球、柔術、棒壘球(棒球、壘球)、空手道、壁球及電子競技等，依據運動部規劃及辦理期程，輔導單項協(總)會依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遴選國內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賽，並辦理賽前訓練，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

(2) 為延續我國選手於亞運所展現之競技成果，並強化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整體效能，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結束後廣續辦理「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該賽會將於116年7月14日至7月30日舉辦，計17日，預計舉辦競賽種類為水上運動(水上芭蕾、跳水、游泳、水球、馬拉松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壘球(棒球、壘球)、籃球(5對5及3對3)、拳擊、輕艇(輕艇激流、靜水競速)、板球、自由車(自由式小輪車、小輪車競速、

登山賽、公路賽、場地賽)、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障礙超越)、擊劍、曲棍球、足球、旗標美式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手球、柔道、袋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划船、沙灘競速)、七人制橄欖球、帆船、射擊、滑板、運動攀登、壁球、衝浪、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排球、沙灘排球)、舉重、角力(自由式、希羅式)等運動種類。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大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係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賡續依據運動部奧運規劃及辦理期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以提升選手爭取奧運參賽資格之機會，達成優化備戰與爭金奪牌之目標。

(3)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A. 賡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透過菁英選手專案培訓機制，依據選手個別需求，規劃系統性訓練及參賽計畫，強化其長期競技實力與國際賽事經驗。同時，落實各類別進退場機制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定期檢視並優化遴選標準，以遴選具備競爭力之選手參與計畫。在選手審查程序方面，持續採行二層審查制度，由運動分組會議(球類、技擊、精準、競速及水域)進行初審，再提交競技強化委員會複審，確保選拔過程公開、公正，並建立於充分討論與專業評估基礎之上，為我國爭取奧運獎牌奠定堅實基礎。
- B. 黃金計畫自 114 年起增設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級別，以強化我國競技運動接班梯隊之訓練與培育。惟目前第六級選手之遴選，仍以具體成績為主要依據，選材範圍相對受限，對於具潛力但尚未於主要賽事中取得亮眼成績之青年選手，涵蓋不足。為此，規劃自 115 年起，依各運動種類特性，擬定第六級選手之員額數，並由分組會議與競技強化委員會共同審慎研議，綜合考量選手於國內外各級賽事之表現、年齡結構、體能狀況及未來奪牌潛力等因素，進行整體評估與遴選，以更有效強化人才培育銜接機制。
- C. 黃金計畫自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首度納入網球與高爾夫等職業運動種類，展現政府對多元運動發展的支持。然而，職業運動選手之培訓模式、參賽型態與整體發展生態，與我國多數非職業運動種類有所不同。為因應其特殊性，後續「黃金計畫」將針對職業運動項目，研擬專屬之計畫申請流程、執行機制及預算編列方式，另案訂定辦理，以更貼近職業選手實際需求，並回應其對政府支持政策之期待。
- D. 由於我國位處亞熱帶地區，冬季運動種類過去較少受到重視。然

- 而，近年我國選手在冬季運動國際賽事中表現亮眼，逐漸引起國內外關注，顯示冬季運動具備發展潛力，爰為強化我國冬季運動實力，提升我國競技成績，後續將持續推動「黃金計畫」，遴選具潛力之菁英選手，備戰 2026 年第 25 屆冬季米蘭－柯蒂納達安佩佐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夏季奧運與 2032 年第 35 屆布里斯本夏季奧運，期以厚植我國在國際賽場之競爭力。
- (4) 賡續執行「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並持續針對不同選手能力擬定專屬體能訓練計畫，以及建立完善的運動防護系統，提供照護支援和傷後復建醫療整合。強化中心與運科中心各領域間的橫向整合，並主動與外部資源連結，進而提升醫療防護及體能訓練與運科支援上的效益與量能，以確保支援的全面性和深度。致力協助選手在 2026 年古屋亞運會暨其他國際賽會締造輝煌成績，彰顯國家體育實力。
 - (5) 落實培訓隊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國訓中心持續推動選手勞工保險，協助培訓隊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確保培訓期間福利保障；同時，定期宣導性平意識、安排性平課程，提升教練選手性平概念，與國際接軌。
 - (6) 建構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教練是運動訓練的主體，對於競技實力的提升，扮演關鍵的角色。近年來，國訓中心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研究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期盼未來教練們透過職能基準的檢核，專業知識與技能都能獲得肯定。
 - (7)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國家隊教練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攸關培訓隊的訓練成效。國訓中心定期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為培訓隊教練提供最具時效性、最客製化、最符合需求的課程，發給教練回流訓練的時數證明。
 - (8)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為維護培訓隊學生選手的受教權，國訓中心賡續辦理課業輔導的行政工作，協助學生選手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保障學生選手的受教權；每學期邀集學校進行會議協作，確認課程進行方式。
 - (9) 提升客製化語言課程：國訓中心持續與高雄在地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客製化語言表達課程，提升選手與教練的中英口語能力，進而增強其國際賽事與媒體應對表現，同時亦設置外語檢定獎勵制度，鼓勵選手具體展現語言學習成果，打造具國際溝通力的運動人才。
 - (10) 完善選手生活輔導與照顧：舒適衛生的起居環境與良善齊備的周邊設施，提升選手的生活品質。國訓中心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才，在軟體服務方面，給予教練、選手，家一般的溫暖、飯店一般的休息

環境。

- (11) 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選手在培訓期間專注備戰賽事。為使選手及早具備職涯意識，國訓中心透過職涯探索課程、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活動，協助其培養基本素養、了解就業市場，並結合課業輔導，提供證照輔導班，協助取得第二專長與專業證照。
- (12)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為增加教練、選手在國訓中心的生活豐富性，國訓中心賡續辦理正當文康休閒活動，例如大型節慶活動、職人課程或講座，以紓解教練及選手身心壓力，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訓練士氣，豐富教練、選手的生活調劑。
- (13) 提升圖書館資源：國訓中心圖書館提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學習及休閒的需求。為豐富圖書資源與服務內容，圖書館將賡續接受各方推薦，添購圖書期刊，提供電子資料庫服務，豐富圖書館藏，透過動態、靜態活動，促進選手、教練及國訓中心同仁，吸取新知、與外界資訊交流，提升閱覽人次，全面提升圖書館之效能。
- (14) 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國訓中心自 2017 年成為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 (ASIA) 成員後，長期與亞洲區域內的訓練機構保持密切交流。近年除持續派員與會，更藉此基礎爭取主辦 2026 年第 9 屆年會及研討會，藉以提升台灣在 ASIA 的地位，也可實質展現我國競技訓練體系之成熟與規模。尋求與其他國際組織建立對話機制，拓展亞洲以外的合作範疇。
2024 年，國訓中心又加入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 (ASPC)，更將國際視角推向全世界。
- (15) 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參訪制度不僅是形象展示，更是政策溝通與民間教育的重要機會，國訓中心接受國內外單位或團體的參訪申請，對社會大眾進行認識推廣，提高良善互動的效益。
- (16)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國訓中心承接政府部分珍貴文物，也蒐集中心內部歷史物件，透過文物準備室之收藏，相關文物也滾動式編碼、歸檔，並配合各界策展需求，共同辦理文物展示，推展我國體育史及其文化價值。
- (17) 餐廳服務是本中心後勤支援系統的重要一環，提供安全衛生且品質良善的餐飲膳食是餐廳的第一要務，並為讓選手們可以吃得安心，持續遵照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 HACCP(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範下進行食安管控。在牛、豬肉等肉品管制，落實肉品瘦肉精快篩及每月進行肉品抽樣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動物用藥、瘦肉精等檢驗，以降低選手誤食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

所列運動禁藥風險，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升供應內容。

- (18) 優化公西靶場各項場地設施設備，期能以新穎且一流的比賽場所與比賽的觀賞設備，進而提升培訓隊訓練場所品質，並為承接國際比賽及交流活動作準備。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5 億 7,11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 2026 年亞運、2028 年奧運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代表隊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 (2)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 (3)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 (4) 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進訓說明會議、培訓隊座談會、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並就各平台教練選手反映意見。
- (5) 設置「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賽會期間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 (6) 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並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 (7) 設置專人輔導各運動種類黃金計畫執行，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
- (8) 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 (9) 落實培訓隊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
- (10) 建構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
- (11)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 (12)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達成率達 95%。
- (13) 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800 小時，鼓勵參加外語檢定。
- (14) 培養選手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取得專業證照
- (15)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 (16) 完善選手生活空間，提供選手恢復品質。
- (17) 主辦並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8) 公西靶場是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則之電子靶機等標靶機計分設備的標準現代靶場，將積極協助辦理射擊項目運動推廣及國際型重要賽事，增加運動選手競賽技巧及拓展我國參與競賽運動的機會，進而提升我國射擊運動整體競爭力、國際地位及增加中心營運效益。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重點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對選手而言，服兵役恐將中斷原有的運動專業訓練，影響參加重大國際賽會的成績。國訓中心依據相關法令，執行任務，協助運動選手改服替代役或補充兵時，給予服勤及運動訓練之管理。

補充兵選手具國家隊身分，替代役役男則具儲備選手身分，二者於服補充兵或替代役期間，依規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填寫訓練日誌及心得，確實遵守訓練要求、團體紀律，重視個人和團隊形象，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補充兵選手及替代役役男透過這些管理機制，得以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內外賽事，排除服役期間可能的干擾，持續在運動舞台為自己、為國家爭取榮耀。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9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 (2) 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計畫重點

- (1) 本計畫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訂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輔導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2) 辦理職能訓練課程，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接受至少 18 小時，藉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並提供其他必備知能。
- (3) 執行運動教練訪視工作，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2.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6,500 萬元。

3.預期效益

-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至少 18 小時，達 30 人次。
-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 (3) 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 (4) 辦理績優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5 案。

(四)「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1.計畫重點

為輔助中心行政維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2.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3 億 8,130 萬元。(含自籌支出 690 萬元)

115 年度工作目標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目標一： 培育菁英選手，提升我國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支援培訓面向	
	(一) 推動「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及啟動「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計畫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 2026 年亞運、2028 年奧運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代表隊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2.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3.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4. 2026 年亞運預計可取得 60 面獎牌，或達成國家總體排名前 6 名的目標。
	(二) 建立「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	1. 籌組成立「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2. 2026 年亞運支援達 15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涵蓋膳食、訓練、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等多元面向。 3. 2026 年亞運累計服務達 3,500 人次。 4. 提前啟動 2027 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中繼站規劃工作。
	(三) 滾動式修正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1. 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提高制度彈性與專業性，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2. 落實寬選嚴訓，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與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等綜合評估廣選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 3. 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4.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5. 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0%。 6.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5 人次進入前 20 名。
	二、後勤服務面向	
	(一) 強化溝通及意見反應管道	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進訓說明會議、培訓隊座談會、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並就各平台教練選手反映意見，錄案檢討。

	(二) 落實國家培訓隊人員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	1. 辦理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 95%，以落實培訓期間安全保障。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場次。 3. 配合教練會議、選手會議與各隊進訓說明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三) 維護園區設施設備完善，確保訓練及供膳環境品質及安全	1. 優化國訓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 95% 2. 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每年達 12 次；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52 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12 次，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 3. 每月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 HACCP 認證之檢核，每月目標無重大缺失，並列管每次檢核結果，並做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 4. 增加餐廳供膳之食材變化性，非常態之供應品項達 30 種(含加菜、菜色供應之變化等)。 5. 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並建立反應機制，確保回饋意見處理率達 90%。
目標二： 強化教練職能，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	一、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依據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提供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方針與建議。
	二、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 36 小時。 2. 課程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目標三： 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一、持續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1. 聘任專科醫師於國訓中心門診服務，協助選手就診及各項醫療照護服務（含轉診）。 2. 洽詢營、內外訓練隊伍所在區域發展運動醫學專科之優良院所，研擬醫療合作協議，俾利提供轉診（急、門診及住院）醫療照護綠色通道。 3. 辦理培訓隊健康檢查，執行率達 95%。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 100%。 4. 建立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必要時應召開醫療整合會議，並邀請各專科主治醫師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擬訂後續醫療、防護與運科介入計畫。
	二、持續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深度及廣度	1. 執行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6 項運動種類隨隊防護工作，每隊至少有 1 名防護人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 2. 擴充物理治療儀器設備及更新擴散型震波手機，以利促進選手組織恢復。 3. 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運動按摩人員人力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6 項運動種類媒合所需專業人

		力。 4.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辦理運動按摩服務，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6 項運動種類預約運動按摩，預計服務達 1,000 人次，以利加快訓練後之疲勞恢復。
	三、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整合運動科學之監測數據，並考量運動專項、賽期與個人化需求等，擬定合適的訓練計劃，並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 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 450 人次。 3.透過開口契約案或小額採購案延攬外界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每月提供 3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提供需體能訓練相關協助之培訓隊伍申請並使用。 4.肌力與體能團隊、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媒合成功率達 95%以上。
	四、增設專責諮商心理師，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1.受理教練及選手心理諮商申請，服務率達 100%。 2.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課程，每年 2 場次。
目標四： 輔導學業職涯，支持選手退役後永續發展道路	一、廣續提供課業輔導，保障學生選手受教權	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達成率達 95%。
	二、彈性修讀方案及客製化語言課程	1.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2.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800 小時。 3.鼓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
	三、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1.配合課業輔導，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各科系課程，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 2.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0 張次。
	四、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1.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3.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 4 場次。 4.圖書館入館人次達 20,000 人次。 5.辦理圖書推廣活動 1 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 300 冊。 7.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2. 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六、辦理輔導績優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計畫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30 人次。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 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七、活化職業訓練所，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試辦績優運動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5 案。
目標五： 強化行銷整合，提升中心品牌形象與社會支持	一、建立國訓品牌與異業夥伴計畫	1. 年度品牌形象規劃至少 2 個主題。 2. 新增異業合作案至少 5 件。 3.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每年達 860 萬元。
	二、國訓品牌商品化	1. 完成國訓中心識別系統更新。 2. 商品化設計開發至少 5 個品項。 3. 活化（線上或線下）銷售通路，爭取營收達 80 萬元。
	三、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1. 與外部策展單位合作及中心規劃至少 2 次文物展示 2. 與外部單位作推廣文物企畫至少 2 件。
	四、提升公共關係，媒體露出與公共形象建構	1. 品牌相關社群貼文／影音內容年度曝光次數累計超過 150 萬瀏覽次數。 2. 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成目標至少 40 則。 3. 媒體行銷規劃 5 件。 4. 規劃名古屋亞運會媒體日 2 場次。 5. 媒體接待人次統計成果，接待媒體達 150 人次。
目標六： 優化營運管理，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一、建構人才永續發展，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1. 辦理內部跨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每年達 30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等課程。 2. 重視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能力，鼓勵並補助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40 人次。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每年 5 場次。 4. 辦理自發性讀會會進行內部新知交流，每年 8 場次。 5. 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6.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每年達 36 場次。 7. 職安人員定期宣導職場安全及健康衛教，每年達 12 次。 8. 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營養師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二、強化場域設施與營運機制，打造高效智慧化訓練環境	1.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續期計畫提報及審議作業。 2. 園區節能率達 1% 以上。 3. 即時監控 IOT 與網路等相關設備，覆蓋率超過 90%。 4. 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4 次。 5. 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每年自主開發 2 套資訊系統平台，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降低維運成本。 6. 保護本中心重要業務之資訊運作流程，每日檢查核心系統備份，每週檢查全系統資源消耗，維持關鍵業務持續運作。 7.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每年持續對 2 套中心系統執行原始碼弱點掃描。 8. 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或教練裁判增能等研習活動；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9. 引進至少 2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來中心短期集訓或講習。 10. 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 950 萬元。
	三、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 2. 每次行政會議檢討採購案執行之管控。 3. 逐月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之追蹤。 4. 年度預算執行達 90%。 5. 年度預算採購執行率達 90%。 6. 其他收入達 190 萬元。
	四、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控內稽工作	1. 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度進行檢討。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3.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目標七： 深化國際交流，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	一、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並爭取主辦權	主辦並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與任務支援	遴派本中心人員出國交流，每年 20 人次，並應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三、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或互動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2. 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 設計及製作中心參訪紀念品及提供培訓隊移訓練或參賽之交流品，預計 5 個品項。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115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6,97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1,000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培訓隊訓練場地需求優化工程。
2. 機械及設備 4,231 萬元：主要係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公西靶場火警及門禁系統設備升級第二期。
3. 什項設備 1,739 萬元：主要係各培訓隊培訓照護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二)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一、115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20 億 4,350 萬元，經費來源為運動部公務預算 2,400 萬元(資本門)、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 1,850 萬元(經常門 19 億 3,580 萬元、資本門 8,270 萬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10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述如下：

(一)運動部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 2,400 萬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 1,850 萬元，包括：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 億 7,11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3,19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2.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6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05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3.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800 萬元。
4.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6,500 萬元。
5.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3 億 7,44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4,03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三)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收入 100 萬元。

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20 億 4,350 萬元，除資本門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670 萬元(公務預算 2,40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8,270 萬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並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 億 7,745 萬 7,000 元，115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21 億 1,425 萬 7,000 元。

伍、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一、115 年度之自籌收入 2,000 萬元，較 114 年度 1,850 萬元增加 150 萬元，於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本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定位，搭配對外宣傳行銷作為，營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使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
- 二、115 年度由自籌支出之項目為辦理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建立本中心品牌化規畫及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等費用 750 萬元。

陸、 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 （一）115 年度收入 21 億 3,725 萬 7,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21 億 1,725 萬 7,000 元（政府補助收入 19 億 3,680 萬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 億 7,745 萬 7,000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3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000 萬元。
- （二）115 年度支出 21 億 2,475 萬 7,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16 億 4,384 萬 7,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7,731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3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60 萬元。
- （三）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250 萬元。
- （四）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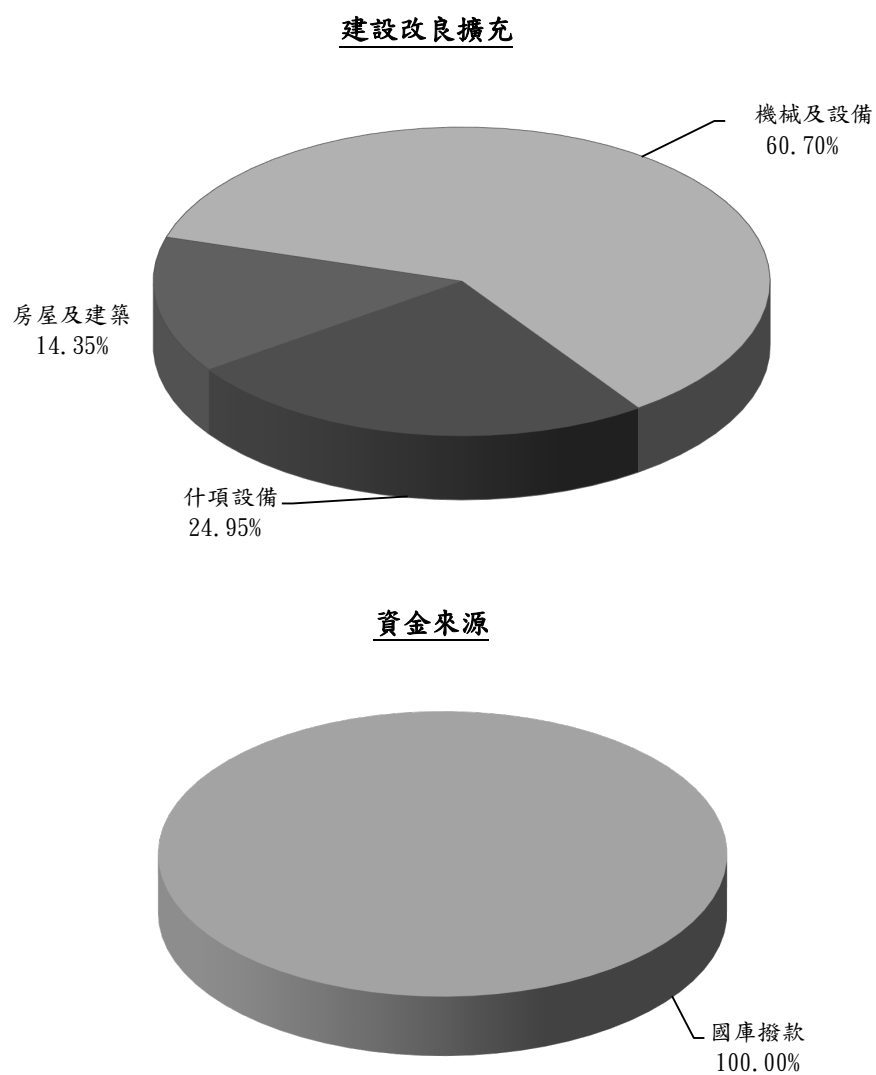
二、 淨值變動概況

11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8,340 萬元，本期賸餘 1,250 萬元，期末累積賸餘 9,590 萬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 （一）115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70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670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250 萬元。
- （二）115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7,410 萬 5,000 元，本期淨增 1,25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8,660 萬 5,000 元。

圖一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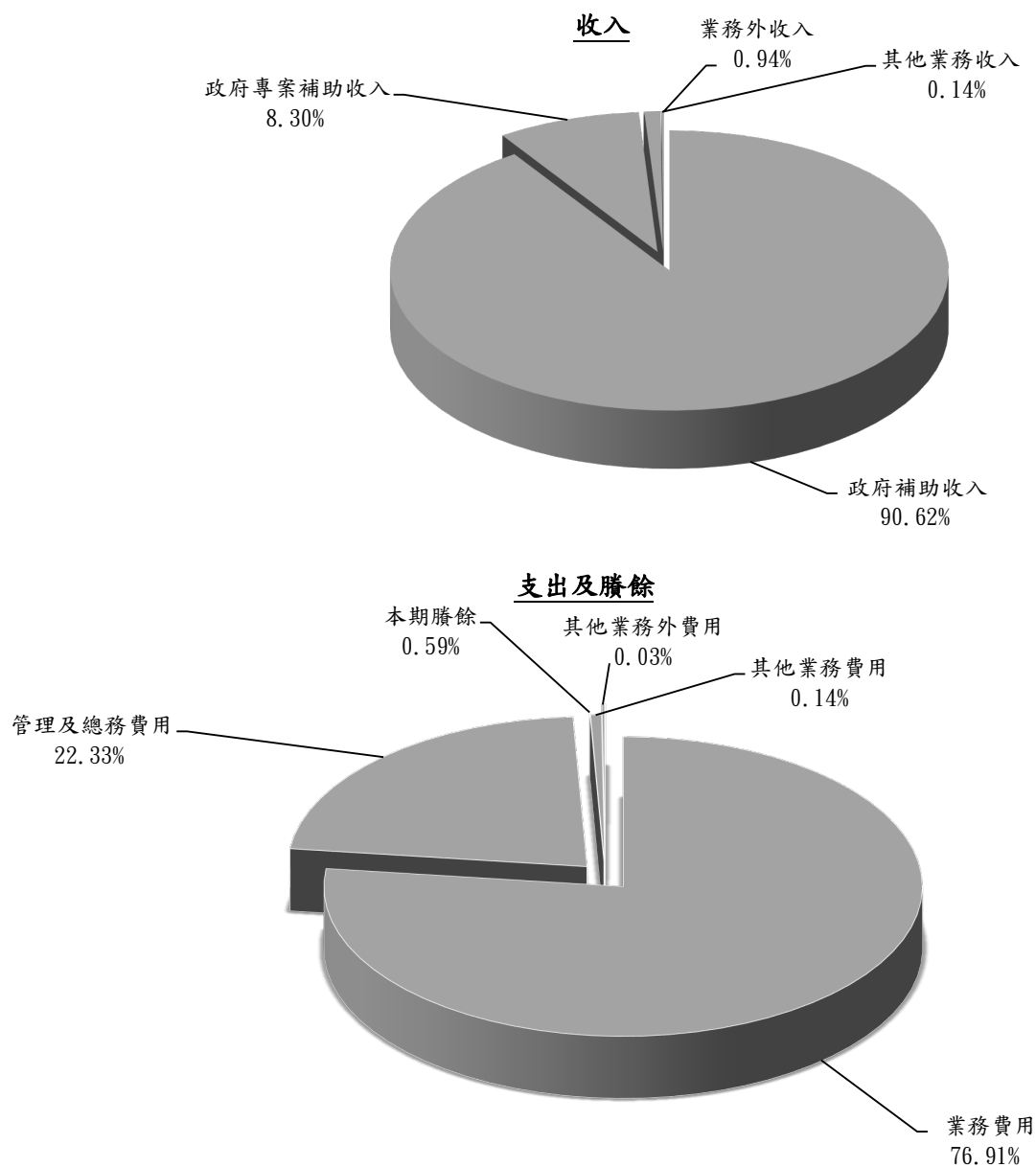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00	國庫撥款	69,700
房屋及建築	10,000		
機械及設備	42,310		
什項設備	17,390		
合計	69,700	合計	69,700

圖二

115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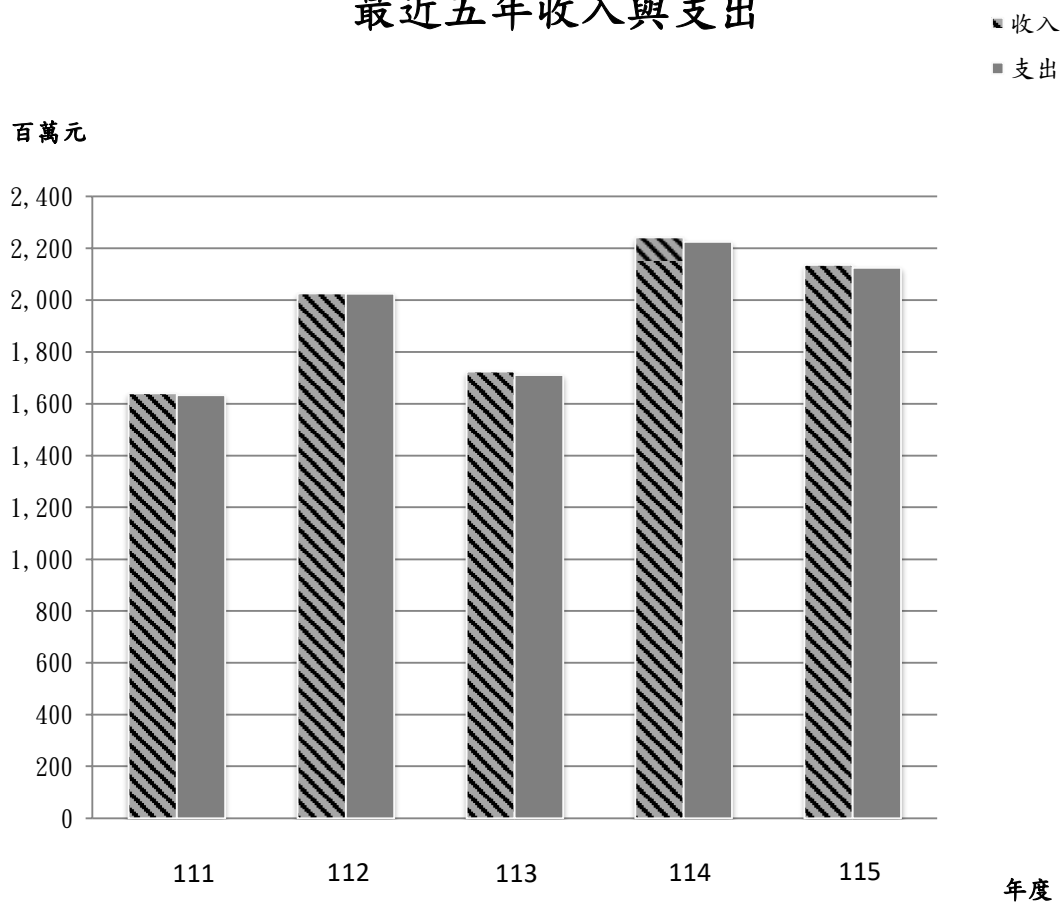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5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5年度預算
收入	2,137,257	支出	2,124,757
政府補助收入	1,936,800	業務費用	1,643,84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77,4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310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業務外收入	2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本期賸餘	12,500
收入總額	2,137,257	支出及賸餘總額	2,137,257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627,379	2,007,208	1,693,721	2,223,734	2,117,257
業務外收入	13,045	19,493	30,525	18,500	20,000
收入合計	1,640,424	2,026,701	1,724,247	2,242,234	2,137,257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3,397	2,012,541	1,683,575	2,224,134	2,124,157
業務外費用	9,602	12,945	27,411	600	600
支出合計	1,632,999	2,025,486	1,710,987	2,224,734	2,124,757
本期賸餘	7,425	1,216	13,260	17,500	12,500

備註:114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24,247	100.00	收入	2,137,257	100.00	2,242,234	100.00	-104,977	-4.68	全年編列1,936,800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935,800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收入1,000千元。
1,693,721	98.23	業務收入	2,117,257	99.06	2,223,734	99.17	-106,477	-4.79	
1,443,167	83.70	政府補助收入	1,936,800	90.62	1,853,415	82.66	83,385	4.50	
1,443,167	83.70	政府補助收入	1,936,800	90.62	1,853,415	82.66	83,385	4.50	
247,266	14.3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77,457	8.30	368,319	16.43	-190,862	-51.82	
247,266	14.3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77,457	8.30	368,319	16.43	-190,862	-51.82	
3,288	0.19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0.14	2,000	0.09	1,000	50.00	
3,288	0.19	雜項業務收入	3,000	0.14	2,000	0.09	1,000	50.00	
30,525	1.77	業務外收入	20,000	0.94	18,500	0.83	1,500	8.11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6,027	0.35	財務收入	1,000	0.05	1,500	0.07	-500	-33.33	
6,027	0.35	利息收入	1,000	0.05	1,500	0.07	-500	-33.33	
24,498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000	0.89	17,000	0.76	2,000	11.76	
13,266	0.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00	0.44	8,000	0.36	1,500	18.75	
-	-	違規罰款收入	50	-	50	-	-	--	
10,610	0.62	受贈收入	8,600	0.40	8,000	0.36	600	7.50	
623	0.04	雜項收入	850	0.04	950	0.04	-100	-10.53	
1,710,987	99.23	支出	2,124,757	99.42	2,224,734	99.22	-99,977	-4.49	
1,683,575	97.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4,157	99.39	2,224,134	99.19	-99,977	-4.50	全年編列1,643,847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601,7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1,147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
1,227,888	71.21	業務費用	1,643,847	76.91	1,629,310	72.66	14,537	0.89	
1,227,888	71.21	業務費用	1,643,847	76.91	1,629,310	72.66	14,537	0.89	
451,767	26.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310	22.33	592,824	26.44	-115,514	-19.49	
451,767	26.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7,310	22.33	592,824	26.44	-115,514	-19.49	
3,921	0.23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0.14	2,000	0.09	1,000	50.00	
3,921	0.23	雜項業務費用	3,000	0.14	2,000	0.09	1,000	50.00	
27,411	1.59	業務外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
27,411	1.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20,309	1.18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7,102	0.41	雜項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13,260	0.77	本期賸餘(短絀)	12,500	0.58	17,500	0.78	-5,000	-28.57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83,400	-	-	-	83,400
本年度增(減)數	-	-	-	12,500	-	-	-	12,5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95,900	-	-	-	95,9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5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00	
利息收入	-1,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500	
調整項目		
折舊、減損及折耗	153,310	
攤銷	24,147	
其他	-177,457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00	
收取利息	1,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70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000	
增加無形資產	-13,00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增加其他資產	-24,000	其他資產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興建工程(國訓中心代管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6,700	
增加其他負債	10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605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936,800 1,936,800	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935,800千元，明細如下： (1)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939,200千元。 (2)備戰奧運黃金計畫589,500千元。 (3)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8,000千元。 (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65,000千元。 (5)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334,100千元。 2、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收入1,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77,457 177,457	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177,457千元，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雜項業務收入	3,00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0,000	
財務收入	1,000	
利息收入	1,000	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5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600	行銷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85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27,888	1,629,310	業務費用	1,643,847
1,227,888	1,629,310	業務費用	1,643,847
1,155,189	1,569,810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69,847
594,446	976,055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75,337
148,570	216,953	服務費用	230,212
4,384	6,550	旅運費	3,564
353	3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0
10,283	10,2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90
9,265	38,500	保險費	19,589
78,817	93,279	一般服務費	130,619
45,467	68,050	專業服務費	58,480
49,046	66,767	材料及用品費	40,577
17,925	7,560	使用材料費	1,830
31,121	59,207	用品消耗	38,747
2,171	5,274	租金與利息	4,990
-	1,000	地租及水租	1,000
-	880	房租	800
317	-	機器租金	-
438	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
1,375	2,594	什項設備租金	1,790
42	-	利息	-
53,476	68,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137
33,947	53,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77
19,529	14,092	攤銷	14,360
341,183	619,0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3,421
341,183	619,0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3,421
560,743	593,755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594,510
36,392	29,765	服務費用	31,865
4,452	2,000	旅運費	2,321
60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
3,836	14,595	保險費	10,589
21,403	7,670	一般服務費	9,630
6,641	5,400	專業服務費	9,220
20,226	16,113	材料及用品費	25,890
4,520	-	使用材料費	-
15,707	16,113	用品消耗	25,890
2,203	2,69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10
1,315	2,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
889	110	攤銷	3,080
501,921	545,1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31,745
501,921	545,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1,745
6,711	4,5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9,000
2,618	1,350	服務費用	3,220
116	50	旅運費	120
33	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	50	保險費	50
8	10	一般服務費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56	1,200	專業服務費	3,000
3,196	2,550	材料及用品費	4,980
30	50	使用材料費	80
3,166	2,500	用品消耗	4,900
29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	50	房租	50
2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867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
867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
65,988	55,00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65,000
65,968	54,950	服務費用	64,950
2,090	1,330	旅運費	2,100
36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4,334	6,600	一般服務費	6,600
59,509	46,990	專業服務費	56,220
21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21	50	用品消耗	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醫療防護及體能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975,337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939,2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31,9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6,137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30,212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3,564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課輔教師及相關人員交通等費用2,764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隨同運動團隊參賽，以有效達到後續培訓行政支援800千元。 <1>隨同運動團隊參賽-世界桌球錦標賽300千元。(14天;1人) <2>隨同運動團隊參賽-世界體操錦標賽200千元。(12天;1人) <3>隨同運動團隊參賽-射擊世界盃300千元。(14天;2人)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870千元： 印製選手培訓相關資料、會議手冊及季刊等費用87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090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培訓場地、宿舍及餐廳修繕及設備維護費17,090千元。
保險費	4、保險費19,589千元： 教練、選手團體傷害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19,589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130,619千元： (1)高中課業輔導專班行政協助費用6,000千元。 (2)國家隊教練認證制度行政協助費用800千元。 (3)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運動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肌力訓練支援服務等費用6,550千元。 (4)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30,350千元。 (5)戶外訓練場地維護費用12,700千元。 (6)教練、選手餐廳管理委外等相關費用31,169千元。 (7)公西靶場團膳人力委外等費用1,250千元。 (8)辦理教練選手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800千元。 (9)執行2026名古屋亞運、2027韓國忠清道世大運及2028洛杉磯奧運中繼站計畫費用40,000千元。 (10)辦理教練選手代表隊形象拍攝費用1,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58,480千元： (1)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26,026千元。 (2)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17,800千元。 (3)辦理訓練、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醫師出席費、訪視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費用7,624千元。 (4)聘用培訓專業人力費5,030千元。 (5)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6)辦理研討會及研習課程等相關費用1,100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刊物編撰等相關費用7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0,577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830千元： 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1,83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38,747千元： (1)期刊及書籍等費用430千元。 (2)選手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6,400千元。 (3)教練、選手伙食費及會議餐費25,387千元。 (4)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250千元。 (5)選手文康節慶休閒活動用品及餐廳消耗用品等費用4,28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4,990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1,0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借等費用1,000千元。
房租	2、房租80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租金8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4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賃費用1,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什項設備租金1,790千元： 選手文康休閒什項設備租賃1,79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36,137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1,777千元： (1)土地改良物折舊年列1,906千元。 (2)房屋及建築折舊1,796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5,010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683千元。 (5)什項設備10,382千元。
攤銷	2、攤銷14,360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669千元。 (2)其他攤銷13,69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63,421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663,421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87,935千元。
	(2)補助購買訓練器材及服裝費30,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費用281,53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27,966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29,000千元。
	(6)教練選手外語檢定及課業輔導獎勵費用50千元。
	(7)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6,94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二)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為備戰2026第25屆冬季米蘭-柯蒂納戴比索奧林匹克運動會、2028第34屆夏季洛杉磯及2032第35屆夏季布里斯本奧林匹克運動會，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594,51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589,5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10,5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5,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1,865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2,321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交通費用2,321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5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105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10,589千元：
	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10,589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9,63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運動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肌力訓練支援服務等費用9,63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9,220千元：
	(1)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2,400千元。
	(2)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95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5,87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25,89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25,890千元：
	(1)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4,370千元。
	(2)教練、選手伙食費及會議餐費21,210千元。
	(3)培訓隊服裝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00千元。
	(4)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11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5,01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930千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1,255千元。
	(2)什項設備675千元。
攤銷	2、攤銷3,080千元：
	其他攤銷3,08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31,745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531,745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87,983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18,472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費用200,00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6,038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15,000千元。
	(6)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4,252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9,00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8,000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22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20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參加役男及補充兵相關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4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5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團體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4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10千元：
	役男寢具洗滌費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各項講習座談出席費200千元。
	(2)補充兵集訓列管生活津貼費2,8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980千元：
使用材料	1、使用材料費80千元：
	辦理役男業務一般物料及耗材費8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費4,90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250千元。
	(2)補充兵伙食費、役男之中心所需負擔差額伙食費3,400千元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共計4,400千元。
	(3)辦理役男訓練器材及服裝2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100千元：
房租	1、房租50千元：
	役男補充兵營外住宿租金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役男撥交接訓及分發服勤租車費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7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役男國內移訓比賽相關費用7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6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64,95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2,100千元：
國內旅費	(1)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4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及住宿費1,2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印製業務所需相關手冊及教材費用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6,600千元：
	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6,6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專業服務費56,220千元：
	(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49,62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1,800千元。
	(4)遴派運動教練進修或研習課程等教育訓練相關費用4,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50千元：
	(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3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餐費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1,767	592,8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310
451,767	592,8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7,310
120,482	139,875	用人費用	153,700
86,236	93,396	正式員額薪資	105,096
219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4,884	5,480	加(夜)班費	5,620
11,022	18,768	獎金	20,290
5,259	6,535	退休及卹償金	6,650
409	150	資遣費	150
12,453	15,462	福利費	15,810
151,989	150,116	服務費用	180,691
61,690	59,627	水電費	70,290
2,035	2,300	郵電費	2,292
1,789	1,705	旅運費	1,410
191	3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
34,042	32,6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240
492	635	保險費	650
42,250	39,918	一般服務費	47,612
9,293	12,720	專業服務費	14,717
208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5,770	3,625	材料及用品費	4,911
2,339	2,120	使用材料費	2,600
3,431	1,505	用品消耗	2,311
598	864	租金與利息	1,008
595	864	機器租金	1,008
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72,719	297,6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6,310
14,085	24,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5
146,197	237,81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9,008
12,437	35,676	攤銷	6,707
209	7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90
8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6	610	規費	57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為辦理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所需經費，全年編列477,31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334,1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40,300千元)，自籌款編列6,9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36,310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53,70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05,09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兼職人員薪資84千元： 董監事兼職費84千元。
加(夜)班費	3、加(夜)班費5,620千元。 (1)延長工時加班費3,6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20千元。
獎金	4、獎金20,290千元： (1)考績(核)獎金7,290千元。 (2)年終獎金13,00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6,650千元。
資遣費	6、員工資遣費15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15,810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12,950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2,760千元。 (3)計畫人員補助費用100千元。(自籌)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80,691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70,29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水費3,75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費66,54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292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39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902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410千元： 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410千元。
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80千元： 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等一般事務等印製28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3,24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基礎設施設備修繕維護費8,370千元。(含自籌提撥場地維護費600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養護費39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34,400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8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65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28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12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230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2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47,612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21,708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17,200千元。 (3)中心環境消毒及植栽養護費780千元。 (4)各項檢驗及勞務委外費用1,774千元。 (5)中心節慶活動賀卡及紀念品委外設計製作費950千元。 (含自籌1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6)中心辦理意象佈置及影音介紹等相關委外費用800千元。(自籌) (7)籌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研討會1,800千元。(自籌) (8)國訓中心品牌化規劃及執行費用2,500千元。(自籌) (9)外包人員春節值班慰問費100千元。(自籌)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4,71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500千元。 (3)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260千元。 (4)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鐘點費等914千元。 (5)各項系統維護費12,743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200千元： (1)公共關係費100千元。 (2)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91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2,600千元： (1)中心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燃料費年列350千元。 (2)中心一般物料用品年列1,500千元。 (3)中心設施及設備維修零件費75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311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820千元。 (2)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等餐費35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維運之消耗品及耗材費用441千元。 (含自籌150千元) (4)製作國訓中心紀念品700千元。(自籌)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008千元：
機器租金	機器租金1,008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738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心臟去顫器(AED)租賃費2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36,31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595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86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7,621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573千元。 (4)什項設備1,315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19,008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119,008千元。 (1)土地改良折舊2,845千元。 (2)房屋及建築折舊82,547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12,246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347千元。 (5)什項設備16,023千元。
攤銷	3、攤銷6,707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4,404千元。 (2)其他攤銷2,30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9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公務車使用牌照稅120千元。
規費	2、規費57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用5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90千元。 (3)建物登記規費200千元。 (4)水汙染申報費30千元。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921	2,0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3,921	2,000	雜項業務費用	3,000
3,921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921	2,000	用品消耗	3,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3,00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3,000千元
材料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3,000千元：
用品消耗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3,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411	600	業務外費用	600
27,411	6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20,309	-	財產交易短絀	-
20,309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0,309	-	各項短絀	-
7,102	600	雜項費用	600
-	6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	600	用品消耗	600
7,102	-	其他	-
7,102	-	其他費用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為中心培訓隊日常用品所需支出費用600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用品消耗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6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00	
房屋及建築	10,000	房屋及建築10,000千元: 室內外培訓場地優化工程案10,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42,310	機械及設備42,310千元: 1、擴散型震波儀器900千元。 2、下肢平衡訓練儀950千元。 3、手持無線超音波影像儀1,200千元。 4、雷射針灸筆160千元。 5、公西靶場宿舍區熱水系統更新1,500千元。 6、汰換公西靶場電子靶機設備10,500千元。(黃金計畫) 7、購置及汰換電腦相關設備750千元。(維運管理) 8、電力設備更新300千元。(維運管理) 9、公西靶場地下室污水槽馬達及電控系統汰換作業700千元。 (維運管理) 10、汰換公西靶場綜合館及飛靶區空調系統15,400千元。(維運管理) 11、公西靶場火警主機升級6,650千元(第二期)。(維運管理) 12、公西靶場無線網路升級3,300千元(第二期)。(維運管理)
什項設備	17,390	什項設備17,390千元: 1、購置及汰換選手課輔、宿舍、文康及宿舍傢俱設備1,250千元。 2、培訓訓練器材設備13,100千元。 3、更新選手餐廳設備240千元。 4、更新防護及物理治療器材2,000千元。 5、更新肌力體能訓練器材600千元。 6、行政事務及空調設備更新20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69,700	

備註: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2,400萬元為運動部指定用途核撥經費,其所購置或興建之財產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為公有財產(由本中心代管),故另編列於「代管資產」科目項下,不呈現於本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13,000	
電腦軟體	13,000	電腦軟體13,000千元： 1、協會管理系統、選手訓練系統及消耗品庫存管理系統擴充擴充2,100千元。(維運管理) 2、組織資源管理等系統擴充2,000千元。(維運管理) 3、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3,500千元。(維運管理) 4、槍枝彈藥庫房系統建置案5,40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13,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 資產原值	22,011	16,924	210,703	47,309	193,707	-	-	-	6,728,734	7,219,388
上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	-	43,425	8,540	17,920	-	-	-	39,000	108,885
本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	10,000	42,310	-	17,390	-	-	-	24,000	93,700
資產重估增 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 總額	22,011	26,924	296,438	55,849	229,017	-	-	-	6,791,734	7,421,973
本年度應提 折舊額	1,906	1,882	13,886	4,256	12,372	-	-	-	119,008	153,310
業務費用	1,906	1,796	6,265	2,683	11,057	-	-	-	-	23,707
管理及總 務費用	-	86	7,621	1,573	1,315	-	-	-	119,008	129,603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987,826	資產	6,695,036	6,753,293	-58,257
481,028	流動資產	511,028	498,528	12,500
256,605	現金	286,605	274,105	12,500
256,605	銀行存款	286,605	274,105	12,500
95,500	流動金融資產	95,500	95,500	-
95,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500	95,500	-
116,874	應收款項	116,874	116,874	-
1,931	應收票據	1,931	1,931	-
114,581	應收帳款	114,581	114,581	-
182	應收利息	182	182	-
220	其他應收款	220	220	-
-41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 應收款	-41	-41	-
12,049	預付款項	12,049	12,049	-
12,049	用品盤存	12,049	12,049	-
815,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168	804,770	35,398
13,287	土地改良物	8,204	10,110	-1,906
22,011	土地改良物	22,011	22,011	-
-8,72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 物	-13,807	-11,901	-1,906
12,595	房屋及建築	18,954	10,836	8,118
16,924	房屋及建築	26,924	16,924	10,000
-4,33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 築	-7,970	-6,088	-1,882
110,107	機械及設備	144,864	116,440	28,424
210,703	機械及設備	296,438	254,128	42,310
-100,59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151,574	-137,688	-13,886
32,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49	33,605	-4,256
47,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849	55,849	-
-15,0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26,500	-22,244	-4,256
71,706	什項設備	63,233	58,215	5,018
520	典藏品	520	520	-
193,187	什項設備	228,497	211,107	17,390
-122,00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5,784	-153,412	-12,372
575,56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5,563	575,563	-
575,56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575,563	575,563	-
17,847	無形資產	27,568	19,641	7,927
17,847	無形資產	27,568	19,641	7,927
17,847	電腦軟體	27,568	19,641	7,927
5,673,436	其他資產	5,316,272	5,430,354	-114,082
63,837	遞延資產	491	19,565	-19,074
63,837	遞延費用	491	19,565	-19,074
5,609,599	什項資產	5,315,780	5,410,788	-95,008
25	存出保證金	25	25	-
6,728,734	代管資產	6,791,734	6,767,734	24,000
-1,119,16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475,979	-1,356,971	-119,008
6,987,826	資產合計	6,695,036	6,753,293	-58,25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921,927	負債	6,599,136	6,669,893	-70,757
245,884	流動負債	245,884	245,884	-
245,884	應付款項	245,884	245,884	-
5,040	應付代收款	5,040	5,040	-
215,217	應付費用	215,217	215,217	-
25,627	應付工程款	25,627	25,627	-
6,676,043	其他負債	6,353,252	6,424,009	-70,757
6,647,612	遞延負債	6,324,821	6,395,578	-70,757
5,609,574	遞延收入	5,315,755	5,410,763	-95,008
1,038,03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009,066	984,815	24,251
28,432	什項負債	28,432	28,432	-
28,432	存入保證金	28,432	28,432	-
6,921,927	負債合計	6,599,136	6,669,893	-70,757
65,900	淨值	95,900	83,400	12,500
65,900	累積餘絀	95,900	83,400	12,500
65,900	累積賸餘	95,900	83,400	12,500
65,900	累積賸餘	95,900	83,400	12,500
65,900	淨值合計	95,900	83,400	12,500
6,987,826	負債及淨值合計	6,695,036	6,753,293	-58,257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33,465 上年預算數: \$33,465 前年度決算數: \$31,374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33,465 上年預算數: \$33,465 前年度決算數: \$31,37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		2,121,157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		1,643,8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77,310	
上年度預算數		-		2,222,134	
業務費用		-		1,629,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92,824	
前年度決算數		-		1,679,654	
業務費用		-		1,227,8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1,767	
112年度決算數		-		2,010,299	
業務費用		-		1,487,1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3,130	
111年度決算數		-		1,622,403	
業務費用		-		1,283,7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38,60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專任人員 職員	152 152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152人。
合 計	1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05,096	編制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薪資	84	董監事兼職費
加(夜)班費	5,620	1. 延長工時加班費:3,60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2,020千元
獎金	20,290	1. 考績(核)獎金:7,290千元 2. 年終獎金:13,00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6,650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50	資遣費
福利費	15,810	1.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15,710千元 2. 計畫人員補助費用:100千元(自籌)
合 計	153,7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120,482	139,875	用人費用	153,700	-	153,700	-	-
86,236	93,396	正式員額薪資	105,096	-	105,096	-	-
219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	84	-	-
4,884	5,480	加(夜)班費	5,620	-	5,620	-	-
11,022	18,768	獎金	20,290	-	20,290	-	-
5,259	6,535	退休及卹償金	6,650	-	6,650	-	-
409	150	資遣費	150	-	150	-	-
12,453	15,462	福利費	15,810	-	15,810	-	-
405,536	453,134	服務費用	510,938	330,247	180,691	-	-
61,690	59,627	水電費	70,290	-	70,290	-	-
2,035	2,300	郵電費	2,292	-	2,292	-	-
12,831	11,635	旅運費	9,515	8,105	1,410	-	-
673	8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5	1,045	280	-	-
44,325	42,9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330	17,090	43,240	-	-
13,598	53,780	保險費	30,878	30,228	650	-	-
146,812	147,477	一般服務費	194,471	146,859	47,612	-	-
123,365	134,360	專業服務費	141,637	126,920	14,717	-	-
208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	200	-	-
82,180	91,705	材料及用品費	80,008	71,497	4,911	3,000	600
24,814	9,730	使用材料費	4,510	1,910	2,600	-	-
57,366	81,975	用品消耗	75,498	69,587	2,311	3,000	600
2,799	6,238	租金與利息	6,098	5,090	1,008	-	-
-	1,00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	-	-
-	930	房租	850	850	-	-	-
911	864	機器租金	1,008	-	1,008	-	-
471	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50	1,450	-	-	-
1,375	2,594	什項設備租金	1,790	1,790	-	-	-
42	-	利息	-	-	-	-	-
228,398	368,3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7,457	41,147	136,310	-	-
49,347	8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4,302	23,707	10,595	-	-
146,197	237,81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9,008	-	119,008	-	-
32,854	49,878	攤銷	24,147	17,440	6,707	-	-
209	7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90	-	690	-	-
8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	120	-	-
126	610	規 費	570	-	570	-	-
843,971	1,164,733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	1,195,866	1,195,866	-	-	-
843,971	1,164,733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5,866	1,195,866	-	-	-
20,309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20,309	-	各項短絀	-	-	-	-	-
7,102	-	其他	-	-	-	-	-
7,102	-	其他費用	-	-	-	-	-
1,710,987	2,224,734	合 計	2,124,757	1,643,847	477,310	3,000	6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1,600	25.60	41	51	45	839-WG；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1,200	25.60	31	51	45	828-WG；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00	28.30	28	51	50	AFF-0512；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28.30	47	51	50	AFF-0513；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00	28.30	28	51	50	AFF-0515；95無鉛
1	旅行車	5	103.11	2,497	1,000	25.60	26	50	50	AKF-9952；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14.02	2,755	800	25.60	21	8	-	BZE-8061；超級柴油
1	貨車	1	106.10	2,351	500	28.30	14	50	45	ATH-2652；95無鉛
1	轎車	4	111.07	1,798	500	28.30	14	25	25	BPL-8973；95無鉛
1	機車	1	104.06	-	-	-	-	1	10	261-QLG；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6	-	-	-	-	1	10	EQC-1157；電動機車
11	合 計						250	390	380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 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 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運、世大運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 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運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3	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0677號函提報「檢討網球項目黃金計畫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訓中心將依據現行公告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辦理，並完善黃金計畫3.0計畫審查及年度核結等工作，另將持續蒐集國內網球專家學者建議、根據網球世界排名及奧運參賽資格標準，適時滾動更新年度檢核與進退場機制，靈活調整補助資源，加強國際參賽與培訓，進一步提升選手的競技實力與世界排名，從而增強我國網球選手在奧運中的競爭力。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年預算數較113年度增加7,381萬元。經查，近3年（111年至113年7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113年7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2.76隊、35.97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16隊、208.6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3896號函提報「落實提升醫療照護專業人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114)年度為亞運培訓階段，中心除了長期培訓隊，陸續有女排、男排、帆船、游泳、男子卡巴迪、女子卡巴迪、霹靂舞及武術進訓，為備戰世大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因現階段仍有部分同仁持續支援黃金計畫團隊；另需支援營內培訓隊赴各國參賽任務，目前防護人力不足，仍需其他同仁兼任營內隨隊任務，導致培訓隊防護量能受到影響，急需挹注新的防護人員。 二、與113年前營內培訓隊共25隊相比，今年統計前(2/27)共有35隊，其總人數從301名選手，增加至415名選手(含世大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且培訓隊伍將陸續進駐中心，若無增補防護人力，其防護照護比會顯著增加。 三、為解決上述困境，已建立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人力資料庫，並協助媒合前3級黃金計畫16名選手尚無專屬防護人員儘快到位，讓中心防護人員能夠專責培訓隊防護任務。 四、有意願留職停薪前往協助黃金計畫選手的同仁到職後，中心依據缺額盡快進行職代招募，補足防護人力。 五、有關中心護理師員額部分，考量護理師需輪值早晚班，另門診數由原先每周16診次，目前為21診次，已從原先聘任2位護理師，目前共4位。因護理師並無隨隊需求，其工作任務皆於醫務室協助處理選手醫療照護、執行急診送醫、傷口換藥護理及衛教宣導服務，評估其醫務量能尚可完成業務，爰此，目前無增加人員之需求。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16億2,931萬元。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2024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 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 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15號函提報「優化黃金計畫相關經費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訓中心在執行黃金計畫時，秉持個別化與彈性的經費支用原則，使菁英選手能夠依據自身需求進行個人化訓練，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 二、針對經費審議流程，國訓中心已進行優化與數位化，以提升審核效率。至於是否能進一步簡化，將持續觀察執行狀況，並針對可能的執行問題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以確保菁英選手資源使用的靈活性與即時性。 三、在彈性移地訓練方面，國訓中心尊重並配合教練團的專業評估與安排，確保選手能在最適合的環境下進行訓練，以提升競技表現並強化國際競爭力。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年編列預算經費計16億2,931萬元。 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 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 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 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 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830號函提報「優秀運動選手職涯輔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訓中心現針對優秀運動選手之職涯輔導，辦理有課業輔導、福利保障、心理輔導，以及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等工作。 二、有關課業輔導，國訓中心係針對學生原就讀學校分高中職校、大專校院，分別安排課程、確保課程品質。同時，針對語言表達力、職涯、第二專長課程，也額外加強與提升。 三、有關福利保障，國訓中心支給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代表隊加給、成就加給，提供選手伙食及住宿；同時，給予勞保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等，保障選手完善的保障。 四、有關心理輔導，國訓中心聘有諮商心理師，提供選手心理方面之諮詢及服務，改善選手心理調適問題。 五、為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於109年修正，由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工作。該計畫透過為期3個月的職能訓練，每年協助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選手培育工作，為國家培育更多傑出的運動人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鑒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以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婞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國訓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 WHITE 單月四十八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 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964號函提報「黃金計畫與體育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黃金計畫的決策機制問題採取具體優化措施，也同步公開競強會委員名單，未來將持續檢討與改進，確保計畫的執行成效，以滿足選手需求，增強社會對體育政策的信任，同時也進一步強化國際級教練聘任機制，建立合理薪資制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從而提升臺灣競技運動的競爭力與發展潛力。 二、未來建立以「競技成績+長期培育+透明決策」為核心的派隊制度，讓亞運不僅成為短期爭奪獎牌的平臺，也能作為培養未來奧運選手和推動體育發展的關鍵舞臺，另持續優化住宿與生活品質，強化選手的人權與心理支持，全面提升教練選手的福祉與發展，邁向更高成就與國際競爭力。
6.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為落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及照顧工作，本部已於113年11月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817A號公告發布修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現行帕運金、銀、銅牌選手成就加給額度已與奧運選手金、銀、銅選手相同。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一、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4,000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 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年1-2月，陸續有4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運科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2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 三、據了解，113年截至7月底，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最高有80隊、1,043人次，若以2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40隊、521.5位選手。 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4年8月12日前辦理完成。
8.	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756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 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513萬，增長47%，然今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 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400800號函提報「因應氣候因素改善訓練環境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年10月1至4日強烈颱風山陀兒肆虐南部地區，造成高雄地區重大災情，國訓中心為因應極端型氣候，將持續精進颱風來襲前相關防颱因應措施，並加強宿舍留守值班人員教育訓練作業，以立即因應災損狀況並進行處置。 二、針對宿舍窗框膠條老化部分辦理修繕，後續將加強巡檢作業執行，以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 三、為使電力正常供應，將持續密集與台電公司聯繫，更新必要電力設備，另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將立即整備備用電力能量正常，以滿足選手教練訓練實需。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5億9,375萬5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5億4,518萬2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 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2億9,320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102%，然113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2.0與3.0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 黃金計畫2.0自111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3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5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3.0，將分級調整為6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10月完成，並於114年1月1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13號函提報「黃金計畫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黃金計畫3.0的修正與公告過程，以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的審查作業，因涉及多方討論與審議，歷時較長，導致計畫版本交替期間相關規範未能即時且明確對外說明。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與作業效率，本部輔導國訓中心將於未來計畫調整時，同步公告相關附件規定，以確保相關人員能夠清楚理解並確實遵循。 二、未來持續加強與黃金計畫選手的溝通與輔導，確保其充分理解黃金計畫3.0的核心內容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以減少因資訊不明確或溝通不足而產生的疑慮，並確保選手能夠順利適應計畫調整，獲得最適切的訓練與資源支持。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50人、替代役男50人，皆與113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024號函提報「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時代轉變，政府調整役男的役期，以及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補充兵、替代役列管人數從政策初期，每年皆有約數百人，至近幾年皆為數十人規模。因此，經費規模、執行率，完全配合役男的需求而增減。 二、有關114年度計畫預算縮編，國訓中心係依據前一年度（112年度）執行率略為下調，以期提升預算執行率。雖然預算有所縮減，國訓中心將秉持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的初衷，不影響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的照顧資源。 三、配合國家兵役政策，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已改1年，待遇也隨之修正；國訓中心未來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之編列，必將配合增列，以符合實際需求。
11.	114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萬8千元。 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3,507萬1千元，增加484萬7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樽節支出。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400869號函提報「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相關改善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資訊系統包含組織資源管理系統與協會管理系統，雖具備預算核銷、課輔、財會等功能，但仍存在請假作業紙本化、課表整合不足、消耗品系統分散、使用者介面不友善等問題，影響作業效率與管理整合。 為改善上述問題，中心提出多項精進作為，包括降低系統耦合度、統一資料交換標準（API 加密串接），整合消耗品管理至單一系統，並導入選手與教練專屬平台，實現請假、課表及資料查詢線上化。協會管理系統亦將強化移地訓練與預算即時核銷功能，並確保新舊系統無縫整合，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與決策支援能力。 二、結合本次改善計畫，中心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與使用者介面，落實數位化服務，減少重複作業與紙本流程，提升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手與教練的操作便利性及行政效能，確保資訊系統發展與實際管理需求同步成長。
12.	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3,700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3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241號函提報「國訓中心代管資產折舊-預算項目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114年國訓中心代管資產原值70.93 億元，依國有公用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扣除殘值後，採直線法平均攤銷，預計114 年折舊攤提2.37 億元。 二、國訓中心爾後年度編列「代管資產折舊」，將於該費用說明按代管資產內所屬之財產增加各類別折舊數，使其瞭解此一編列項目之細項金額。